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灵国）

本人陈灵国，作为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期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要求，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关心公司发展状况，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陈灵国，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诺丁汉大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成员。曾任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伊顿圣龙汽车零部件（宁波）有限公司助理财务总监等职务。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4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自此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第五届董事会会议，本人按时以现场方式出席。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本人主动深入了解相关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

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没有妨碍本人工作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本年度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陈灵国	1	1	0	0	1

2024 年度共计召开 1 次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都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现场考察工作

为了解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积极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2024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2 个工作日，现场出席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除此之外，本人通过现场会面、电话及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与管理层保持频繁交流，主要工作内容为听取管理层介绍订货会组织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核心人员汇报未来发展战略等。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交流,对重点审计事项、总体审计计划、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并及时将中小股东的建议整理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对任期内公司 2024 年度

外部审计机构履职情况、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财务信息等进行了审核监督。

本人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资质、制度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本人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并得到不断提升，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本人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其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财务总监相关议案，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讨论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提名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本人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4 年度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规定。

四、总体评价

在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不断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各方面的沟通，积极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使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灵国

2025 年 3 月 27 日